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完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以来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由于目前二级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期间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独立董事：孙进山、孙中亮、黄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